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企劃處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立欣

(聯絡電話)02-87897585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hsi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4月7日「機關辦理國際標是否應全面提供英文全份招標文件研商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銀行、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副本：顏副主任委員室、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蘇州府志

「機關辦理國際標是否應全面提供英文全份招標文件」 研商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立欣

壹、會議緣由：

邇來屢有外國廠商或商會反映，請我國機關辦理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案件（下稱：國際標）時，應提供全份英文版招標文件，以利外商參與。實務上提供英文版全份招標文件可增加外國廠商參與意願及積極度，同時於契約中載明有爭議時以中文為準亦可降低機關履約疑慮，為瞭解實務面各機關執行現況及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會議結論：

- 一、各機關辦理國際標應同時提供全份中英文版招標文件為原則，另於招標文件加註「以中文版本為準」文字，避免中英版本不符爭議；如個案執行有困難，得視個案需求及特性提供重要部分之英文版或僅提供中文版招標文件：
 - （一）提供全份中英文版招標文件有利外國廠商瞭解標案內容，提升其參與之意願及積極度，惟多數機關表示易生文件疑義或履約爭議，爰此，各機關可於招標文件加註「以中文版本為準」類似文字，以免除中英文版本文意不一致時衍生爭議之疑慮。
 - （二）鑒於部分機關反映提供英文全份招標文件須增加製作招標文件之時間及金錢成本，考量個案是否有吸引外商參與之情形容有不同，爰得由各機關視個案需求及特性提供重要部分英文版文件或僅提供中文版本；機關亦可採較長之等標期，以利外國廠商備標，增加其投標意願。
- 二、請工程會持續更新通案性質之招標文件英文範本：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業提供部分招標文件英文範本，請配合中文範本之編修及時更新，俾利各機關參考使用。

參、發言紀要：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第三航廈新建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除附件（例如廠商作業須知）外均以雙語方式提供，以吸引外國廠商參與；其中施工規範部分英文化困難度高，另為減少爭議，須載明如有爭議時以中文為主。
- (二) 優點：外商易瞭解標案內容，提升其參與之意願及積極度。
- (三) 缺點：為執行文件雙語化業務，文件量大幅增加，且需支付較高行政管理及技術服務費用。

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一) 條約協定面向：我國現行做法（針對適用案件提供英文摘要公告）業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至於是否全面提供英文招標文件非 GPA 義務。
- (二) 政策面向：依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藍圖」，其「政府採購文件雙語化」策略鼓勵各部會就適用 GPA 且可吸引外商投標之案件，提供招標文件英譯本或摘要英譯本。建議可考慮訂定每年製作英文招標文件比例作為鼓勵目標，但仍須考量個案性質及各機關翻譯能量，給予適度彈性空間。

三、法務部：本部適用 GPA 之案件多為資訊採購，目前並無提供雙語文件，傾向維持現行做法。

四、交通部：建議仍視個案需要提供。如個案考量希望更多外國廠商參與，可以訂定較長等標期以利外國廠商備標。

五、經濟部：

- (一) 建議仍由各機關視業務需求及個案特性提供。業洽部內單位表示無法靠目前採購人員獨立完成，委外翻譯則會造成經費增加；亦擔憂翻譯不準確會產生履約爭議。
- (二) 如要提供部分文件，建議僅提供共通性招標文件，如工程會已有相關英譯範本可供機關使用。

六、內政部：

- (一) 建議維持現行做法依個案特性辦理。

- (二) 本部未提供英文招標文件，亦無外國廠商投標情形。
- (三) 製作雙語文件應採英翻中方式語意會較為精確，惟中文文件在語意上就已諸多不明或爭議，再要求先以英文製作文件，目前同仁尚無此能力，各級核稿亦有困難。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建議維持現行做法。
- (二) 考量本署案件投標廠商多為國內廠商或外商在台分公司，並無提供英文全份招標文件以吸引外商之需求，且提供英文文件會增加同仁備標時間及相關費用。

八、衛生福利部：

- (一) 優點：雙語化可跟國際接軌，增加國外廠商投標意願。
- (二) 缺點：機關以中文溝通交涉，如招標文件為英文，後續履約易有隱憂；翻譯人員之專業度、行政成本之增加、採購效率之延宕等亦須考量；外國廠商投標件數不多，全面提供英文文件之效益尚低；招標文件公告前須保密，委外翻譯有洩密風險，增加相關承辦人員壓力。
- (三) 如配合政策要雙語化，建議可提供投標標單清單、投標須知等部分通案性文件。

九、勞動部：意見同前面機關所述，建議維持現狀，惟如有政策需求亦配合辦理。

十、財政部：

- (一) 建議仍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提供英文文件。
- (二) 目前採購承辦同仁之英文程度普遍不足，製作英文文件須委外，惟目前外國廠商投標不多，投入時間及金錢成本反形成浪費；另同仁亦無法以英文回應廠商諮詢案件內容。

十一、科技部：目前辦理預期投標者皆為外國廠商之案件時(如：出版國際期刊或購買外國儀器等)，均會以英文製作契約文件，且招標前會請律師提供諮詢及檢視。

十二、海洋委員會：

- (一) 建議維持現況視個案特性提供。
- (二) 缺點：擔憂英文招標文件與中文語意不一致時可能產生疑

義；不利監辦及長官審核；增加行政成本及翻譯成本。

(三) 本會目前對適用 GPA 案件亦要求以正體中文投標，提供英文招標文件無實質幫助，且似對非英語系國家不公平。

(四) 國內履約之案件，招標文件已規定外國廠商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爰英文文件亦非必須。

十三、中央研究院：

(一) 建議特殊需求案件可依個案特性辦理。

(二) 本院多數為財物、勞務案件，很少使用英文文件，提供英文文件擔心履約時有爭議。

十四、臺灣銀行：早期集中採購時期，對外採購部分以全英文辦理；目前臺銀代辦案件部分，如洽辦機關能配合臺銀就可提供全份英文文件。

十五、臺北市政府：

(一) 工務局：針對適用 GPA 案件皆依規定提供英文摘要公告，建議維持目前做法；另已參照工程會之英文範本完成本府範本英譯作業，各機關可依個案需求參考使用。

(二) 捷運工程局：

1、早期捷運相關採購契約皆為英文版，履約時遇到很多困難，如馬特拉仲裁案捷運局敗訴賠償金額大，爰後續議會決議國內採購均要使用中文契約。

2、捷運工程主要有機電系統及土木建築兩種工程採購(均適用 GPA)，前者以外國廠商為主，聯合國內廠商共同投標；後者以國內廠商為主。目前兩種案件契約均為中文，執行順利。

3、從實務面來看，提供英文文件者均為特殊狀況(如購買僅有外商提供之產品)。對於是否要提供英文文件，除考量國家政策外，倘外國廠商要求，亦可透過訂定較長等標期，給予外商足夠備標時間等方式處理，如已決標之南北環機電標當時即增加了約 2 個月的等標期。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台電辦理非常多適用 GPA 案件，如要全面提供英文招標文

件，會造成極大負擔，目前大部分仍以中文進行。

- (二) 為因應少數採用全英文方式招標之特殊案件，公司內已訂有英文標準化條款供大家使用，惟製作英文文件仍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成本。另先寫英文再翻中文，同仁要兼具技術強英文好之能力，且長官要能配合。
- (三) 案件規模夠大有利益才是吸引外國廠商投標之因素，是否有英文招標文件實非關鍵影響因素。

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國內無法供應之標的以雙語向國外招標，其他案件皆以中文為主，要全面英文化執行上有困難。如要提供部分英文文件，建議從工程會的相關範本做起，效益較高。

十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工程採購皆無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十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認為外國廠商要參與國際標，在台應設分公司並以分公司名義投標。
- (二) 建議由各單位視個案情況提供英文文件。

二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一) 希望考量執行單位不同的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辦理。
- (二) 醫院體系之GPA案件多為購買醫療儀器設備、藥品、檢驗試劑等，因具有專業度，不僅單純提供財物，尚包含進口相關檢驗申請、安裝工程、多年期維修保固等服務，爰均由相關代理商及分公司投標。
- (三) 藥品部分國外大廠幾無直接參與，投標者多為在台代理商，甚至物流廠商，係因醫院儲藏空間有限，藥品多放在物流倉儲，需要時再交貨。
- (四) 此外採購人員尚難有英文能力翻譯專業文件，請醫師協助也要花費時間。
- (五) 綜上，即便自行翻譯英文文件招標，外國廠商也未必會投標，極可能繞一圈仍係由代理商投標。

二十一、臺北榮民總醫院：

- (一) 本院以財物、勞務案件為主，適用 GPA 案件投標者多為外商在台分公司，中文招標文件對外商投標並無困難；翻譯採購規範對同仁較困難，亦容易產生爭議。
- (二) 外商較重視招標規格、規範等具個案特性之內容，其他部分對外商並無意義。
- (三) 綜上，考量目前作法符合 GPA 要求，建議依個案需求及各機關能力自行決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名稱：「機關辦理國際標是否應全面提供英文全份招標文件」

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紀錄：張立欣

出席人員簽到表：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經貿談判辦公室	助理談判代表	張毅鋒	張毅鋒
	科員	林佩璇	林佩璇
法務部	專員	邵晉萍	
	科員	林志誠	林志誠
交通部	專員	聶政偉	聶政偉
經濟部	專員	楊欣潔	楊欣潔
內政部	科員	楊主晴	楊主晴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科員	許瑋育	許瑋育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林淑華	林淑華
	科員	林姿吾	林姿吾
勞動部	代理科長	林哲毅	林美伶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政部	科長	夏永懿	夏永懿
科技部	科長	林志昌	林志昌
海洋委員會	專員	謝鎧駿	謝鎧駿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請假)
中央研究院	專員	李曉秋	李曉秋
臺灣銀行	副理	顏進來	顏進來
臺北市府	科長	夏賢統	夏賢統
	副處長	史敦仁	史敦仁
	副總工程司	黃世嘉	黃世嘉
	正工程司	楊文絮	楊文絮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陳莉玫	陳莉玫
	課長	林勝彥	林勝彥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楊琬瑜	楊琬瑜
	組長	李蕙安	李蕙安

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張淑娟	張淑娟
	科長	盧坤煌	盧坤煌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葉雲亮	葉雲亮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郭至剛	郭至剛
	管理師	嚴春華	嚴春華
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	主任	梁靜媛	梁靜媛
	專員	黃俊偉	黃俊偉
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			(請假)
臺北榮民總醫院	總技師	范碧珠	范碧珠
	營養師	黃丹妮	
高雄榮民總醫院			(請假)
臺中榮民總醫院			(請假)

